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雄生

代　理　人　張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芳儀

代　理　人　陳瑩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耀庭會計師派任相對人公司擔任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依伊之聲請，以民國111年度司字第52號裁定選派李耀庭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惟伊已與相對人之股東即董事張顥耀達成和解，將所有持股轉讓予張顥耀，已無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，爰撤回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並聲請解任李耀庭會計師之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少數股東之檢查權，係為保障少數股東得於一定要件下檢查、瞭解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始規定此項聲請法院裁定選派檢查人之權限，顯見股東檢查權之行使，事實上即係透過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限，予以落實。而此一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限，既屬於股東所享有，則如已無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時，亦應當賦予原聲請股東得聲請法院解任檢查人之權限。

三、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以111年度司字第52號裁定選派李耀庭會計師為相對

人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7年7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1日確定。惟聲請人業於115年8月10日具狀撤回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則本件已無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李耀庭會計師之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